

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

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0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，为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复核，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6.8元。

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29日完成权益登记，本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：2007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，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《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》（2007年6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68-666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年7月2日